

遵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遵化市统计局

遵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根据遵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8912 个，产业活动单位¹9791 个，个体经营户 43054 个（详见表 2-1）。

¹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8912	100.0
企业法人	7382	82.8
机关、事业法人	366	4.1
社会团体	82	0.9
其他法人	1082	12.1
二、产业活动单位	9791	100.0
第二产业	1856	19.0
第三产业	7935	81.0
三、个体经营户	43054	100.0
第二产业	1944	4.5
第三产业	41110	95.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955 个,占 33.2%;制造业 1058 个,占 1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94 个,占 10.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7461 个,占 40.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35 个,占 21.7%;住宿和餐饮业 4871 个,占 11.3%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8912	100.0	43054	100.0
农、林、牧、渔业*	5	0.1	1435	3.3
采矿业	215	2.4	110	0.3
制造业	1058	11.9	1411	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	0.5	—	—
建筑业	472	5.3	766	1.8
批发和零售业	2955	33.2	17461	4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0	4.9	9335	21.7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住宿和餐饮业	79	0.9	4871	1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	2.2	204	0.5
金融业	6	0.1	—	—
房地产业	208	2.3	55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8	9.6	1862	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8	4.5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	2.3	61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	1.5	4265	9.9
教育	406	4.6	33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	1.5	948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	2.2	237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94	10.0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从法人单位地区分布情况看，文化路街道、遵化镇和西留村镇居全市前三位，拥有法人单位数分别为 1175 个、1165 个和 598 个，占全市的比重分别为 13.2%、13.1%和 6.7%（详见表 2-3）。

表 2-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数（个）	产业活动单位数（个）
合 计	8912	9791
华明路街道	468	544
文化路街道	1175	1366
遵化镇	1165	1335
堡子店镇	349	371
马兰峪镇	267	284
平安城镇	285	302
东新庄镇	327	355
新店子镇	546	585

	法人单位数（个）	产业活动单位数（个）
党峪镇	180	197
地北头镇	123	126
东旧寨镇	102	110
铁厂镇	81	88
苏家洼镇	519	556
建明镇	322	353
石门镇	399	419
崔家庄镇	199	211
西留村镇	598	630
兴旺寨镇	243	260
西三里镇	389	437
团瓢庄镇	294	305
娘娘庄镇	159	169
侯家寨镇	148	156
西下营满族乡	97	111
汤泉满族乡	106	117
东陵满族乡	159	170
刘备寨乡	133	141
小厂乡	79	93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61885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1934 人。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63252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98633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67783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4939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41453 人，占 25.6%；批发和零售业 31398 人，占 19.4%；建筑业 14390 人，占 8.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

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61225 人，占 36.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125 人，占 19.1%；住宿和餐饮业 19519 人，占 11.6%（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61885	61934	167783	64939
农、林、牧、渔业*	19	11	4873	1483
采矿业	6523	1026	792	126
制造业	41453	12593	9380	39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1	387	—	—
建筑业	14390	3211	6274	1806
批发和零售业	31398	13863	61225	259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60	2107	32125	7657
住宿和餐饮业	1372	834	19519	112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47	794	1016	332
金融业	543	264	—	—
房地产业	2492	1225	886	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71	4098	12520	24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00	1661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89	1772	461	1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5	699	14640	7449
教育	10750	7825	195	1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58	4364	2691	16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68	1022	1185	5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366	417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518080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48344 万

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69736 万元。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246912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748499 万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98413 万元。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9972579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5274905 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697674 万元（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518080	8364912	9972579
农、林、牧、渔业*	929	0	1185
采矿业	2003881	1631663	854449
制造业	4550836	3530218	35243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5574	396873	203081
建筑业	401063	190006	700915
批发和零售业	1301840	599833	32024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6774	175422	214500
住宿和餐饮业	35709	38127	186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867	6786	64564
金融业	6698	3	766
房地产业	1274697	1131006	4512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8314	58527	3371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764	15454	1546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039	114392	587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130	45208	39906
教育	136113	19987	503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9890	81345	518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62	24062	4358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76000	188000	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
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
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
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
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
作机械调整。